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企业家机制的详细解读，并仔细审阅了《内部企业家激励管理规定（试行）》，认为：公司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实施内部企业家激励管理规定，有利于激发高管队伍主动创业的企业家精神，充分调动核心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使命感，形成经营者和股东利益的共同体，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红星： _____

魏 炜： _____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